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调整情况

##### 1、现行仍有效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23年4月14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1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2亿元人民币。

##### 2、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调整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将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12亿元人民币提高至20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资金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等),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 四、履行程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将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由 12 亿元提高至 20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

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由 12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20 亿元人民币。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